



土改再推进 政策创新撬动农业现代化

□本报记者 张玉洁

12月23日结束的中央农村工作会议讨论了《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农村改革加快推进农业现代化的若干意见(讨论稿)》(以下简称《意见》讨论稿)。《意见》讨论稿中指出,要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新型农业现代化道路,加快转变农业发展方式。按照往年惯例,《意见》讨论稿经讨论修改后,将会正式形成2015年中央一号文件。因此农业现代化有望被写进一号文件。

分析人士指出,在实现农业现代化的过程中,土地制度改革无疑是重中之重。近期有关部门出台的关于土地政策的文件显示,土地改革的步伐正在加快。此次会议提出,要引导土地经营权有序流转,发展农业适度规模经营;扩大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试点,夯实农业经营体制创新基础;推进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保护农民财产权益。在保护农民利益的前提下,土地“三权分置”将激发农村土地要素活力,有利于提高农业效率。在一系列政策利好下,预计土地经营权确权及经营权流转在2015年将继续推进。适度规模化经营将继续受到各方支持。相关行业上市公司市场容量和机会也将进一步打开。



Getty图片

农业发展方式亟待转变

尽管我国粮食生产已呈现“11连增”的局面,但目前农业生产仍然面临着诸多挑战。尤其是当中国经济进入新常态时,农业面临的内外发展环境发生了深刻变化,加快建设农业现代化更加迫切。

农业部部长韩长赋指出,我国现阶段农业生产面临着四大挑战。首先是农业资源偏紧和生态环境恶化的制约日益突出。多年来资源条件已经绷得很紧,农业水源污染、耕地质量下降、地下水超采等问题日益凸显;特别是温饱问题解决后,社会公众对生态环境和农产品质量安全要求更高,迫切需要加快转变农业发展方式。

其次是农村劳动力结构变化的挑战日益突出,农村劳动力大量转移,农村劳动力素质出现

结构性下降,农业兼业化、农民老龄化、农村空心化问题突出,今后“谁来种地”“如何种地”的问题日益突出。

第三是农业生产结构失衡的问题日益突出,区域布局与资源禀赋条件不尽匹配。

最后,农业比较效益低与国内外农产品价格倒挂的矛盾日益突出,一方面,国内农业生产成本持续上涨,农产品价格却弱势运行,导致农业比较效益持续走低;另一方面,国际市场大宗农产品价格下降,已不同程度低于我国国内同类产品价格,导致进口持续增加,成本“地板”与价格“天花板”给我国农业持续发展带来双重挤压。

韩长赋认为,上述问题都不是短暂现象,带有明显的阶段性特征。这都倒逼着农业必须“调

结构、转方式”。中央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副组长陈锡文此前在一个论坛上指出,我国目前最重要的农产品,粮食、棉花、油料、糖、奶、肉六大农产品现在每一样都需要进口,进口农产品的数量在不断增加。

此外,农业的生态环境系统已经难以承受目前生产方式的压力。我国每公顷土地使用的化肥是世界平均的4倍以上,我国现在每年使用的农药大概在180万吨左右,而真正能够作用于作物发挥作用的比重不到30%,有70%在喷洒过程中都喷到了地上或者飞到了空中,由此造成了严重的污染。陈锡文指出,农业的生态环境正面临前所未有的挑战和压力,必须尽快地考虑转变农业的发展方式。

“三权分置”进一步解放土地

离不开土地制度的变革。十一届三中全会后,我国实行农户承包经营,集体拥有土地所有权,农户拥有承包经营权,“两权分离”取得良好效果。随着工业化、城镇化的加速,大量人口和劳动力离开农村,承包农户不经营自己承包地的情况越来越多。土地政策已经不能够适应农业的发展。

土地改革已经成为新一届政府的重要施政目标。其中,2013年十八届三中全会提出了土地改革总体思路,即要在坚持和完善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前提下,赋予农民对承包地占有、使用、收益、流转及承包经营权抵押、担保权能,鼓励承包经营权在公开市场上向专业大户、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农业企业流转,发展多种形式规模经营。2014年底的《关于引导农村土地经营权有序流转发展农业适度规模经营的意见》(后简称为《意见》)提出推进

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工作,2015年存在继续出台相关政策细则和推进时间表的可能性。引人注意的是,《意见》将“土地相关权利”从集体所有权和农户承包权扩展至土地经营权。

韩长赋表示,从“两权分离”过渡到“三权分置”是巨大的政策飞跃。“三权分置”是引导土地有序流转的重要基础,既可以维护集体土地所有者权益,保护农户的承包权益,又能够激活土地经营权,解决土地要素优化配置的问题;既可以适应二三产业快速发展的需要,让农村劳动力放心转移就业、放心流转土地,又能够促进土地规模经营的形成。“三权分置”是顺应农民保留土地承包权、流转土地经营权的意愿,把农民土地承包经营权分为承包权和经营权,实现承包权和经营权分置并行,这是我国农村改革经营的又一次重大创新。

吸引金融要素投向土地

经营权确权颁证将推进土地要素的市场化,能有效改善土地资源配置效率,进一步激活农业剩余劳动力的转移,为农业规模化、集约化、高效化经营提供广阔空间。

中金公司研报认为,农村土地确权登记发证,有助于降低交易成本,减少土地纠纷。同时,明晰产权有利于调动产权主体的积极性,促进土地生产要素的利用效率。

而经营权确权颁证也使得以往农业发展最为稀缺的金融资本更多地配置到农业生产中。2014年的中央一号文件曾提出,“允许承包土地的经营权向金融机构抵押融资”,首次明确赋予农民对承包地的承包经营权抵押和担保权的抵押权。随后,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关于金融服务“三农”发展的若干意见》,要求制定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抵押贷款的管理办法。据陈锡文透露,全国目前已19省的相关地区正在开展试点,其中在北京和四川等地,已开始有部分金融机构启动了这项业务。

业内人士同时指出,随着土地经营权确权颁证范围进一步扩大,土地流转信托的发展也将有望提速。

此外,韩长赋在全国人大常委会上报告时表示,对于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农业部将配合全国人大常委会抓紧修订土地承包法,赋予农民土地经营权抵押、担保权,允许农民以经营权入股发展农业产业化经营。

中国社科院城市与环境研究所副研究员李恩平表示,农村土地经营权的抵押、担保如果“合法化”将为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提供法律依据,激活整个农村土地流转机制,激活农村规模化经营。

农垦农资板块有望受益

土改一直是近几年重中之重,土地流转本质是推进土地要素的市场化,其作用能有效改善土地资源配置效率,进一步激活农业剩余劳动力的转移,为农业规模化、集约化、高效化经营提供广阔空间。

银河证券认为,农垦系、种业、农资、农村信息化等多个板块公司将有望从中受益。

首先,农垦系统上市公司土地资源丰富且存在参与国企改革试点的可能性。随着土地流转的进一步推广,更加市场化的定价出现,产权清晰的“地主类”公司面临价值重估;同时利于“地主类”公司继续流转土地。

其次,随着土地集中度提升和从事农业劳动人口的下降,种植户对集生产服务为一体的品牌农资和农事服务认可度提高,2015年农资服务领先企业如诺普信、金正大、辉隆股份等将从中持续受益,市场份额进一步提高。于此类似,农机也将迎来类似市场机会,而土地规模化经营后也对优良种子的需求预计将增大。

此外,农田水利建设和农业信息化的公司也可以从土地流转中获得更大的市场机会,前者将受益于土地规模化后的持续投入,后者或将从土地确权以及农业信息化管理应用中受益。

上市公司竞逐千亿大农资市场

□本报记者 张玉洁

行业和企业特点不同,“打法”各异。

农发种业是由中国农业发展集团控股的具有央企背景的企业。农发种业主要通过收购整合打通种业、农化产业链实现农资板块的整合。2011年公司通过陆续收购和兼并种子企业在小麦、水稻等种子领域成为第一品牌。农化方面,今年9月公司收购河南颖泰进入农药领域。券商分析师指出,随着公司进入农化板块,将有望与现有种业板块、化肥板块共同发展、相互支撑、渠道共享,逐步构建现代农业综合服务体系,有望在扩大三块业务的规模同时提升三块业务的盈利能力。

而另外一些上市公司则选择了下沉建设基层渠道并积极触网。据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数据,2013年中国农村网民规模已达1.77亿,占比28.6%,农村网民的增速为13.5%,高于城镇网民增速的9.5个百分点,农村网民已成为中国互联网的重要增长动力,其中2013年农村网民使用手机上网的比例达到84.6%。

券商分析报告指出,由于农资使用需要专业知识指导,且目前农资分销体系尚未完善,因此电商完全取代传统经销商的可能性并不大,农资生产、销售以及服务的商业模式不会被颠覆,但互联网信息处理、传递优势可在农资分销、服务效率提升上发挥重要作用。目前化工行业复合肥、农药制剂龙头企业已经开始尝试电商模式,诺普信增发项目将建O2O平台,实现服务与分销的线上线下结合,而辉丰股份则营运农药电商平台农一网,进行农药电商的实践探索,芭田股份参股了专注于农作物重大病虫害数字化检测系统的禾禾天成。

辉丰股份今年推出了农药电商农一网,农一网主要解决了县城到农村的交易与配送,它在县城设立工作站,然后向乡村建设植保信息服务平台,通过从县城到村镇一级网点建设,农药厂商可以将产品配送至基层。据了解,农一网11月1日上线以来,农药百强企业中已有超过50%的企业有合作计划,县域工作站原计划今年建设100所,目前已经大大超过原定目标。

券商分析师指出,农药仓储和物流业务有望成为新的收入和利润增长点。同时预计2015年将有更多的农资公司投入到农资电商的实践中,2015年将有望成为农资电商元年。

“农地入市”助推城乡均衡发展

□本报记者 戴小河

12月29日,国土资源部网站信息显示,2015年农村土地制度改革将向前推进。国土资源部上报中央的农村土地制度改革试点方案获批后。按照改革方案设计,征地制度、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宅基地制度等农村土地制度改革将持续重点推进。2015年将选择若干试点,进行土地制度改革试验。

在本轮土地改革中,除农地经营权流转外,包括土地制度改革在内的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是另一个重头戏,也是目前资本市场关注的焦点。中央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副组长陈锡文11月22日在一学术研讨会上透露,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改革试点方案正在按照相关程序报批,有望在今年年内或明年年初出台。

12月2日,由国土资源部主导的《关于农村土地征收、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宅基地制度改革试点工作的意见》已经通过中央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第七次会议审议,预计不久该意见即将公布。

分析人士指出,由于农村土地制度改革涉及财政、耕地保护、法律解释等多个方面,料将继续审慎稳步推进。建设城乡统一用地市场或将首先得到突破。在此基础上,现有农地资源类企业将有望获得土地升值的利好。

城乡统一建设用地市场获推进

2014年8月,国土资源部、财政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农业部、国家林业局联合下发《关于进一步加快推进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确权登记发证工作的通知》,明确将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确权登记发证纳入不动产统一登记制度的实施进程,强调要建立城乡统一的建设用地市场奠定产权基础。

十八届三中全会文件中提出要建立城乡统一的建设用地市场。目前已有多地启动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出让试点范围,开启“农地入市”的实验。

国土资源部副部长王世元近期在一次会议上表示,将审慎稳妥推进农村土地征收、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和宅基地制度的改革,推动建立城乡统一的建设用

地市场。将以建立健全城乡统一建设用地市场的基本规则、标准和制度为方向。核心是破除城乡体制障碍,将国有建设用地和农村集体建设用地纳入统一市场体系,统一规划、统一规则和标准,统一平台和监管,建立健全利益平衡机制。

中国农业大学农业与农村发展学院副院长郑凤田表示,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对城乡建设统一市场有效运行的好处就是打破目前“一头沉”的现状。农村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可以让增值部分留在农村,实现城乡均衡发展。

郑凤田指出,要建立统一的土地交易市场和社会服务体系,逐步完善土地市场管理规定和交易规则,为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提供政策咨询、信息发布、地价评估、交易代理、纠纷仲裁等相关服务。此外,要完善土地租赁、转让、抵押二级市场,优化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价格形成机制促进土地流转入市。

农地资源类企业将获利好

据了解,全国农村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发证率已经达到了97%,全国农村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和宅基地使用权发证率分别达到了72%和80%,确权发证已基本完成。因此未来政策突破的重点将体现在征地制度改革上。在符合规划和用途管制的前提下,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的征地程序或将缩减。这意味着符合条件的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步伐或将加快。

券商分析师表示,随着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等举措实施后,现有农地资源类企业面临土地资源升值的利好,同时也可因此拓宽融资渠道。

齐鲁证券指出,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将利好农业产业链相关企业。预计目前符合条件的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约为5000万亩,具有完全的工商业性质。农村建设用地入市后,将为相关公司带来两类利好:一方面,将带来对拥有大量此类资源的上市公司的价值重估;另一方面,农资企业可以通过进入该市场,在农村建设更多生产基地、站点和营销网络,从而提升产品和服务的渗透率。